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可工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係指大專校院委託本會辦理外部品質保證工作，包括遴聘訪視委員、執行實地訪視作業及給予認可結果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委辦品質保證認可適用對象係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，授予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系（科）、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各學門之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協助修訂認可內容、推薦訪視委員及審議該學門認可結果等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辦理認可工作，包含以下五個階段：
- 一、前置準備階段：訊息公告、申請受理、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及委員會之籌組等作業。
 - 二、書面審查階段：申請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初核、訪視小組書面審查、申請單位待釐清問題回覆與資料補件、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等作業。
 - 三、實地訪視階段：實地訪視流程安排、進行實地訪視、提交實地訪視報告初稿、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等作業。
 - 四、結果決定階段：受理申復申請、訪視小組進行申復意見回覆、召開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認可結果等作業。
 - 五、後續改善階段：受理通過認可單位提交改善執行報告或效期展延申請等作業。
- 第六條 認可結果分為下列三種：
- 一、通過-效期六年。
 - 二、通過-效期三年。
 - 三、重新審查。
- 第七條 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，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本會將依據「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為辦理認可作業，本會另訂「委辦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細則」與「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收費細則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